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: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
號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)

承辦人:趙婕安

電話:(02)27725333#211

電子信箱: chao1325@ntut. edu. tw

受文者: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: 技專招聯試字第11121006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 學招生重要注意事項,詳如說明,惠請轉知並輔導貴校所 屬學生。

說明:

- 一、甄選學校得限制考生可報名該校之系科(組)、學程,原111 學年度限「一校一系」或「不設限」之規定,自112學年 度起調整為由各校自訂上限(1至6個志願數),請參閱招生 簡章附錄二「甄選學校一覽表」。
- 二、配合教育部推動之「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」,112學年 度起符合資安人才外加名額招生校系(組)、學程,在「一 般組」於該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之後加註「資安人才」辦 理招生。
- 三、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,須於112年4月13日 10:00起至4月19日21:00止,登入本會網站「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釋出資料(檔案)查看系統」,檢視本委員會所取 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(含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 果及多元表現)。
 - (一)考生若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,登入後可檢視第一~四 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;若為110學年度以後之已畢業 生,登入後可檢視第一~六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。
 - (二)如有疑義者,須於112年4月20日中午12: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,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,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,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,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。

光復商工 111/11/30 1110008545

第1頁 共2頁

- 四、於資格審查期間(112年4月20日10:00起至5月3日17:00止) 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,始能於本招生 「網路上傳(或勾選)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」時,選擇勾選 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;若為具有學 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考生,系統顯示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 習歷程檔案,須於112年5月3日17:00前向本會提出疑義 申請,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,即不具有 前揭各項使用權益,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 習歷程檔案資料。
- 五、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,其第一~五 學期「修課紀錄」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提供,第六 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就讀學校上傳至本會。
 - (一)高中職學校112年5月11日10:00起至5月17日17:00止,將 參加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所屬應屆畢業生 之「第六學期修課紀錄(PDF檔)」上傳至本會。
 - (二)112年5月18日10:00起至5月22日17:00止開放應屆畢業 生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。
 - (三)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已畢業生,其第一~六 學期「修課紀錄」皆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提供。
- 六、盲揭招生簡章訂於111年12月8日起於本招生官 (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enter42/apply/)公告,並 提供下載,簡章查詢系統於同日10:00起開放查詢使用, 紙本招生簡章自111年12月15日公開發售。
- 七、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(進修部)或實用技能班(學程),務請協助轉知,本會不另發文。

正本: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: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 電子公文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委員學校、本會試務處